

投訴街

二手車買賣陷阱

政府擬增汽車首次登記稅，二手車的吸引力相對提高。不過，提防一些不良車行採用拋磚引玉的手法出售二手車謀取暴利，刊登廣告聲稱出售車輛性能良好而售價吸引。受害人通常損失數以千元！本會去年接獲101宗有關二手車的投訴，今年1月至4月收到22宗投訴，半數涉及銷售手法。

個案1 二手車上了會未供完

徐先生翻閱雜誌，看上一部叫價\$25,000的99年二手房車，相約車行職員試車；試車後，還價\$24,000，並付上訂金\$2,000，職員囑他帶備現金兩日後取車。

兩日後，徐先生到達車行準備出車，核對了牌簿、底盤號碼等之後，便把餘款交給職員，索取單據，但職員收款後，建議先帶他往運輸署辦理過戶手續，回頭才發單據。徐先生以為牌簿和車主已簽名的過戶紙已在手，不會有甚麼差池，未有堅持。

途中，職員突表明自己是財務公司職員，車行與財務公司實屬同一公司，這車其實上了會，尚須供款\$50,000。徐先生知道上當，要求退款，職員拒絕，討價還價後，卒收取\$5,000手續費和\$1,500茶錢，只退回\$17,500給他。徐先生認為其經營手法不妥，向本會投訴，要求記錄在案。

個案2 車行擅改買車合約

余先生在報上看到二手車廣告，99年日本房車售\$42,000，認為價錢相宜，致電出售人阿明試車。阿明原來是車行職員，稱那車是客人寄賣的。試車後，余先生覺得滿意，還價\$38,000。兩人回車行辦手續，先付訂金\$2,000，阿明收款後，開出收據列明車價、已收訂金及餘款，約定翌晨交餘款。

翌晨，余先生帶同一位友人抵達車

行，阿明拿出銷售合約給他簽署，但銷售合約上並未列出車價，余先生質疑做法，阿明表示銀碼稍後用電腦打上，着他先簽署及繳付餘款\$36,000，車主便會簽署過戶紙。余先生不虞有詐，按指示照辦。

阿明着他稍候，另一職員上前搭訕，指他買的車低於市價，車行不可能以此價出售，拿出他剛簽署的合約，赫然註明「車價\$88,000，已付訂金\$38,000，尚欠\$50,000」。余先生大吃一驚，質問職員，職員表示他欠車行\$50,000，恐嚇把合約和其他個人資料發給私人貸款公司，屆時他會收到還款通知書。眼見事態嚴重，余先生着朋友出外報警，再向職員指出合約違反協定，要求取消合約，取回\$38,000。職員稱取消合約等同「撻訂」，\$38,000便歸他們。

警員到達瞭解情況後作出調停，建議余先生盡量取回大部分金額，再對被扣押的餘款提出索償。店方因警員在場態度軟化，答應退款和解。警員離場後，店方只願退回\$35,000，並強迫他簽下協議書，表示同意繳付\$3,000作為合約取消費及不作追究，余先生為取回錢，只好照辦。

跟進

本會在接獲此個案後，認為該車行的經營手法可能違法，已將此個案轉交警方處理，調查仍在進行中。



提醒你

向相熟的親友購買二手車，較易瞭解該車的歷史，比較有保障，也可打聽信譽好的車行。購買二手車，有不少地方須格外留神：

驗明正身

- ◎ 廣告列出的汽車年份或轉手次數未必準確，可向運輸署購買「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」，列出資料包括車主姓名、地址、身份證號碼、製造年份、車身編號、引擎號碼
- ◎ 查核車身底盤號碼是否與車輛登記文件（牌簿）上登記的相符

汽車性能

- ◎ 「新牌仔」或對車認識不多者，試車及驗收車輛時，應約同對車有認識的朋友「幫眼」
- ◎ 試車時留意行車情況及配件操作是否正常，檢查車身和內部機件有否損壞
- ◎ 如果仍未有足夠信心，可安排驗車。香港汽車會及一些車房提供驗車服務

交易注意事項

- ◎ 留意車價及訂金是否合理，如車價「極之抵買」，要提高警覺
- ◎ 試車前不要支付訂金
- ◎ 買賣合約上應列明車輛登記文件、車身底盤號碼以確保無誤，也應註明車價（是否包括配件、牌費及保險費）、車輛型號及交車日期等。如欠缺這些重要資料，切勿簽署
- ◎ 完成交易前，先往運輸署辦理牌簿轉名手續，以確保該車並無積欠違例罰款
- ◎ 訂金及尾數應以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支付，以顯示確實交易及作為憑據
- ◎ 車輛易主後72小時內，有關車主須填妥「車輛過戶通知書」，通知運輸署，以證明轉讓及承讓雙方皆同意這項交易

檢查車身和內部機件有否損壞



買二手車以行車哩數少較好，但亦要視乎上手車主如何用手



核對車身底盤號碼是否與牌簿上登記的一樣

